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**宝鸡市勘察测绘院工程技术服务中心**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**宝鸡市勘察测绘院工程技术服务中心**参加**陇县自然资源局**的**陇县南岸新区地形图测绘项目**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陇县南岸新区地形图测绘项目，属**测绘服务**行业；承接企业为**宝鸡市勘察测绘院工程技术服务中心**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8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；

宝鸡市勘察测绘院工程技术服务中心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3月26日